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3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将新增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网址：www.xy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50ETF	510190
2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LOF)	160416
3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300增强	000312
4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	512120
5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德国(DAX)ETF	513030
6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业板50指数	160420
7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业板50ETF	159949
8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513900
9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500低波ETF	512260
10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007180
11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债	007228
12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300ETF	515390
13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法国CAC40ETF	513080
14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电子50ETF	51532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以《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318,440.4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7,973,636.37份）的53.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318,440.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3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的办理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的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赎回选择期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4日。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仅开放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办理，基金份额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赎回选择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收取赎回费：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0%	75%
90日(含)-180日	0.50%	50%
180日(含)以上	0	-

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0%	100%
30日(含)以上	0	-

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对于未在赎回选择期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

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2025年3月2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2025年3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恢复办理，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74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女，1985年6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15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

— 1 —

照、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5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崔一凡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晴晴、谈媛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3月18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318,440.46份，占2025年3月11日权益登记日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7,973,636.37份的53.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318,440.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

— 2 —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2025年3月19日

— 3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3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将新增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3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将新增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网址：www.jh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将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12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网址：www.sw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20日起，将新增长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网址：www.cgw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锦华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5名，代表股份173,257,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2,47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3人，代表股份20,78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17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17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7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5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7%；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3,13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1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2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2024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计提2,141.14万元激励基金，并向291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3,581.08万元业绩激励基金（包含过往年度预留部分）。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及历次审议情形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磊先生、谢志超先生、迟梦洁女士属于该方案的潜在受益人，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计提2,940.98万元激励基金，向238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2,112万元，剩余828.98万元预留至下一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计提2,882.09万元激励基金，向254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2,270.90万元，剩余部分预留至下一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及激励对象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达成的说明

对照《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公司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条件一：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该条件已达成。经董事会审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0456号），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条件二：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得低于净利润基准值。

该条件已达成。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2024年经审计且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15.85万元；净利润基准值为34,710.13万元（公司2022年和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因此，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得低于净利润基准值的条件已达成。

条件三：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条件已达成。经董事会审核：2024年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获受条件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本次激励对象未出现《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和本次业绩激励对象均达成《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及分配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明确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第十条 如考核年度的经营情况满足上述第七条所有条件，则以当期净利润较净利润基准值增加额的一定比例按照超率累进原则提取激励基金，具体如下：

提取基数	提取比例
超过净利润基准值至0.5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20%
超过0.5倍净利润基准值至1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30%
超过1倍净利润基准值至2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40%
超过2倍净利润基准值以上的部分	50%

注：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计提激励基金，但计提的总额不可超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业绩基金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15.85万元；净利润基准值为34,710.13万元，应计提的基金数额计算如下：

提取基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万元）
净利润基准值	34,710.13	-	-
超过净利润基准值至0.5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10,705.72	20%	2,141.14
超过0.5倍净利润基准值至1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	30%	-
超过1倍净利润基准值至2倍净利润基准值的部分	-	40%	-
超过2倍净利润基准值以上的部分	-	50%	-
合计	45,415.85	/	2,141.14

综上，公司 2024年度实际计提业绩激励基金2,141.14万元。

(二)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说明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及分配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 提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剩余金额				1,440.17万元
2024年度实际计提业绩激励基金金额				2,141.14万元
业绩激励基金总金额				3,581.31万元
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4年度获授业绩激励基金（万元）（税前）	占业绩激励基金总金额的比例
1	黄良发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10	3.07%
2	顾军	董事、财务总监	110	3.07%
3	迟梦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2.79%
4	成俊杰	高级副总裁	60	1.68%
5	谢志超	监事会主席	70	1.95%
6	李丽洁	监事	45	1.26%
7	曹睿	职工代表监事	120	3.35%
其他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共计284人			2,966.08	82.82%
小计			3,581.08	99.99%
余额			0.23	0.01%
合计			3,581.31	100.00%

*最终金额分配完成后，余额0.23万元不再作为业绩激励基金，本次分配完成后，《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

*具体分配事项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完成后30日内实施。

四、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本次计提和分配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良发先生、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为业绩激励基金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情况，决定计提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2,141.14万元，加上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剩余的1,440.17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总金额为3,581.31万元。本次拟向291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3,581.08万元，剩余0.23万元不再作为业绩激励基金，本次分配完成后，《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